

长江海事局 2023 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工作报告

2023 年，在部海事局、长航局的领导下，长江海事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力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为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坚持法治引领，推进海事法治建设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领导，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到实际工作中，进一步发挥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领作用，并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正确方向。局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组织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二）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印发 2023 年海事普法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八五”

普法规划并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工作。部署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主题普法活动，2023年共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题学习及宣讲186次，通过“法律六进”等形式现场普法宣传460次，发放宣传资料6800余份，宣传船员约2758人次，充分利用船员流动课堂、海事开放日、执法体验周、处长接待日等持续开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拍摄制作30项内河常见海事违法行为普法短片并对外发布，加大微信公众号、水上安全信息台、抖音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宣传力度，提升普法工作实效。

（三）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把法治教育列入公务员入职培训及其他相关执法培训必训内容，纳入海事队伍“四化”建设、高质量“三基”建设，印发《长江海事执法队伍素质能力作风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组织开展执法队伍素质能力作风提升行动。加强海事行政执法资格管理，组织开展新录用公务员执法资格培训、考试，按规定开展执法证年度审验、换证审验工作，确保海事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在全线开展法治论文征文活动，组织参加2023年直属海事系统执法督察人员培训，举办2023年法治管理人员培训班；试点建设公职律师实训基地，组织公职律师及法制管理人员参与武汉海事法院及长三角地区模拟法庭庭审旁听及跟班实训、举办模拟法庭等，着力提升长江海事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

二、完善制度机制，推进法制管理规范化

（一）不断夯实海事法制基础。积极参与《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及《安全生产法》适用性研究。制定《长江海事局海事管理体系修订方案（2023）》，推动改进完善长江海事局海事管理体系。始终坚持认真负责、客观审慎的原则，严把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关，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发布《长江海事局2023年度海事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对6份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定《关于建立长江上游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部门区域联席会议制度及联勤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不断巩固完善长江上游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推动申报成立内河海事履约研究室并挂靠长江海事局，探索构建内河海事履约“政产学研用”研究机制，与武汉理工大学、广州航海学院等高校合作，共同推进内河海事履约研究。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常见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全面梳理细化内河常见海事行政处罚案由裁量案由301个。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印发《长江海事局执法记录仪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及《长江海事局执法记录仪使用规范（2023）及执法视音频检查标准（2023）》，进一步规范海事现场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及执法全过程记录情况检查督察工作，每季度、半年分析全线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每月通报“一网通办”“好差评”推进情况。正式运行现场移

动执法系统，定期通报系统运行使用情况，推进现场执法工作实现精准执法、高效监管和全程记录。规范经济合同复核管理，不断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的积极作用。

（三）全面强化海事执法督察。制定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2023年海事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工作，迎接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检查、部局海事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开展对宜昌、九江、泸州、岳阳、重庆五个分支海事局的安全巡查工作，并对岳阳海事局试点开展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专项督察。大力推进“互联网+”督察，常态化组织开展执法视音频全过程记录情况抽查、行政处罚案卷交叉评查，定期抽查现场执法着装规范，不定期开展相关重点工作暗查暗访。持续严肃风纪教育整顿工作，制定印发《长江海事局党委关于印发加强长江海事队伍风纪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江海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长江海事工作人员着装标准严肃着装风纪的通知》，着力锤炼过硬执法作风。

三、突出执法为民，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持续优化海事法治服务。加快推进海事“大政务”建设，印发《长江海事局海事大政务建设方案》《长江海事局大政务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梳理线上线下海事政务服务办理事项，不断提升长江海事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深化海事“放管服”改革，印发实施《长江海

事局 2023 年关于持续深化“春风行动”服务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的通告》及《具体细化措施表》，组织落实四大方面 20 项优化营商环境“420”为民办实事工作举措，全力服务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印发实施《长三角海事一体化融合发展 2023 年工作任务实施措施表》，全面推进 6 大方面 9 项具体实施措施，积极服务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继续推进柔性执法，调整优化轻微海事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首违可不罚”两张清单，2023 年共实施轻微海事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1179 件，持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每季度在外网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进一步提升海事执法规范性、公平性和有效性。

虽然取得一点成绩，但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普法宣传创新方面仍有提升空间，需要进一步拓宽思路，创新让群众更易接受、更有新鲜感、更喜闻乐见的宣传手段；二是干部队伍依法行政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还不能很好的适应新常态新要求。

2024 年，长江海事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长江海事“一流强局”高质量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海事“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长江海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交通强国建设和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